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953號

原告 胡綺真

被告 廖曼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19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嗣詐欺集團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有金錢新臺幣（下同）59,000元損害等節，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30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民法第

01 197條第1項前段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  
02 而言（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意旨參照）。侵  
03 權行為之時效應以請求權人明確知悉賠償義務人即加害人起  
04 算，倘請求權人不知悉賠償義務人負有賠償責任，時效自無  
05 從進行。被告固辯稱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10日受騙，請求權  
06 已罹於時效云云，惟原告於110年8月12日報警時，並不知悉  
07 其匯入帳戶之戶名，有警詢筆錄可證，更遑論擔任提領工作  
08 之被告之姓名；而被告之刑事案件是於111年11月25日方公  
09 告起訴，則原告陳稱其因搬家所以未收到通知，於112年5月  
10 8日收到調解通知書才知道被告姓名等情，應屬可採。而原  
11 告於113年5月14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是被告辯稱其侵  
12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並非可  
13 採。

14 三、至原告另主張精神慰撫金10,000元部分，因非財產上損害賠  
15 償（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限於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6 用、隱私、貞操等遭受他人不法侵害，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  
17 他人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  
18 段參照），本件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有上開情事，是此部分  
19 之請求，不應准許，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時 瑋 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6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9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詹昕容

